

浙江大学杭州超重力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5〕2号

浙江大学杭州超重力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印发《指挥部办公室与超重力研究院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超重力研究院：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指挥部办公室与超重力研究院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杭州超重力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指挥部办公室与超重力研究院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超重力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和超重力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超重力研究院”）在管理工作中的融合，加快推进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杭州超重力场”）的建设，拟建立指挥部办公室与超重力研究院联席会议机制，并参照《浙江大学校部机关、直属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杭州超重力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杭州超重力场的建设实际情况，制定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1. 传达上级领导部门和学校的重要文件、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实施方案；
2. 传达、讨论指挥部会议有关决策的落实举措与方案；
3. 研究、讨论和审议有关装置建设中的技术、进度和合同管理事项；
4. 通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工作组碰头会议及其它专题协调会的有关决策内容；
5. 需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会议制度

1.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五上午在现场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

2. 联席会议由超重力研究院院长和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共同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超重力研究院与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班子及三总师，主机组、机载装置组、地面装置组、运行组、机电液组、数据中心、现场实验室改造组、土建工程组等各工作组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列席会议，超重力研究院会议秘书负责记录；

3. 联席会议议题由超重力研究院征集，会前由会议秘书报超重力研究院院长和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定；

4.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三、会议决定事项办理

1. 超重力研究院负责编发联席会议纪要，经超重力研究院与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班子、三总师会签定稿后报送各指挥部领导；

2. 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分别由指挥部办公室和超重力研究院落实，按照各工作组分工各自履行主要职责，需指挥部决策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会议讨论决策；

3. 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由超重力研究院负责催办，指挥部办公室分管领导负责督查。

四、其它

本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经指挥部确认后试行，后续根据实施情况与建设需要可进行修订。